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賢恩

李萱懿

李明恭

一、債務人許賢恩 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658,838元，及如附件聲請狀之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許賢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萱懿、李明恭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